

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，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邀請，出席零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八時半，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討論「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」。以下為本會立場：

十月二至三日，將軍澳在十二小時內，發生四人連環被斬。傳媒在十月九日才得悉事件。十月十一及十二日在觀塘，再有四名女生相繼被非禮，警方亦要在四天後，十月十五日才通知傳媒，令公眾無法第一時間知悉，加緊防範，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均表示難以接受及理解。

近期警方已增加向傳媒發放突發消息，本會認為屬進步做法，但出現其他問題，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諮詢業界後歸納數項認為有改善必要：

-突發消息通常會在警方收到消息後十數至數十分鐘才發放，影響傳媒採訪即時性，望加快發放速度。

-每一宗消息資料過於簡單，令傳媒難以一時掌握是否需即時派人採訪，望警方在可能範圍內提供較

詳細案件性質及地點資料，例如警員受傷，是遇襲抑或失足扭傷，分別很大，會影響傳媒是否派人採訪。另事發地點，如只描述簡單街名，例如汀角路，可以是由大埔市中心遠至大尾篤，範圍極大，無助傳媒採訪。

本會要求警方遇嚴重事故，及凡有傳媒查詢案件，警方應加快補充具體資料，以傳真，即行內慣稱「發紙仔」形式通知。

-多個傳媒機構均表示，警察公共關係科電話長年打不通，任何一位突發同事打通電話都會抓住不放，追問多宗事故始末，做成惡性循環，建議警察公共關係科增加人手。

-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披露，有4項罪行，包括性罪行、勒索、非法禁錮及刑事恐嚇，由於性質敏感，未必會按正常機制向傳媒即時公開，本會認為有詳細討論必要。

對非法禁錮或綁架，如危及受害人即時人身安全，傳媒從沒要求在調查中案件，向大眾公布同樣，

性罪行，無論屬非禮強姦，新聞界均不會要求透露受害人性名，但如果案件涉公眾安全，本會仍要求在不妨礙警方調查及部署情況下公布，以便市民防範。

本會與警務處長於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會面，得悉數項新發展：

-警務處考慮研發網上互動平台，如有較多傳媒查詢之個別項目，警方會加快了解案件內容，於平台初步解答提問，本會認為屬正面方向，望警方加快進行。

-突發事件性質，如只簡單說明為「求警協助」、「警員受傷」，並不足夠，警方謂在可能範圍內增加電腦選項，讓當值人員可於短時間內增加較具體說明，例如清晰化為「襲警」，以利傳媒快速反應。

-警務處長謂已即時於各區執行，每朝「早禱會」由刑事及行動高級警司檢視，涉公眾安全案件要主動通報，如有必要再另行向公眾呼籲。但將軍澳

四宗傷人案，在短短十二小時內先後發生，有消息指漏報是因控制中心人員換過兩次更，相信是多於一個警員沒跟程序做。如何設有效機制防止再有人為出錯，值得關注。

-本會歡迎警務處建議，日後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增加合作，更好服務市民大眾。